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海淀校区) 自选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 ZTXY-2019-F281076)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壹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16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8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自选超市招标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服务进行招标。

1. 项目编号：ZTXY-2019-F281076

2. 服务内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超市经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领取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

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4. 报送文件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投标截止时间、比选会议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蒋萧悦、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是合格的供应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符合财库〔2016〕125号要求；

1.2.6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流通许可证。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潜在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次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比选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比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报价费用（不适用）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提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应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应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应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应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版本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应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6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8.4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5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应答文件递交

9.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评审

10.1 评审小组将负责项目的具体评审工作，首先对递交的应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够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其次，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打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10.2 评审小组由相关专业人士组成。

10.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应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出具采购评审报告。

11 成交结果通知

11.1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3 签订合同

1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3.2 比选文件、供应商应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背景介绍：为落实党中央精准扶贫相关精神，将勤工俭学、立德树人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自选超市（海淀校区饭喷中心南侧平房面积约 56 平方米）作为勤工俭学、立德树人的教育基地，对超市经营进行招标。

一、招标内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自选超市

二、经营地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南侧平房，经营面积 56 平方米。

三、预算金额：不收取管理费（0 元）

四、经营内容：

1、以经营包装食品、日用品、学习用品为主。

2、**不许**经营烟、酒、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场制作的食品。

3、**不得**开展黄、赌、毒等危害国家利益和学校安全的违法违规业务。

五、经营时间：

1、每天早 6：30 点至晚 22：00 点，在此时间范围内将实际营业时间向学生公示。

六、经营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寒暑假期间因学生离校，此期间不营业。

七、经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经营资质，并承担不能取得资质的所有责任；不得超出本次招标限定的合作服务内容的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和指导勤工俭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不以经营状况不好或亏损为由拒绝支付或少支付资助金，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学校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成交供应商增设新的经营项目，需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后，由

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报学校备案，方可经营。

5、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噪音等不利于师生健康的产品。

6、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合作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日常保管及维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在经营期间，事先未征得学校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7、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物业管理费和商铺管理费按照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学校提供水、电、停车等条件，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据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水、电、固定电话、校园网络、停车等有关管理规定。

8、户外招牌、广告等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设计制作方案书面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

9、严格遵守和服从学校监管，严格遵守学校校园安全、消防、物业管理规定和其他管理规定。

10、成交供应商所售商品要严格落实索证、登账制度；商品销售价格要低于学校周边大型超市价格（特价商品除外）。若学校日常监管或师生举报发现任一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大型超市价格，一次性收取 200-1000 元的违约金。若一年内查实 5 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营期间要杜绝食物中毒，不得出售腐败、变质及过期食品。一旦发现学校有权予以没收并销毁库存，并对乙方收取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事故及人身伤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卫生责任事故引起的各项费用，及一切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勤工助学相关事宜：

1、在协议书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低于 8 名勤工俭学学生（由超市自主招聘或学生处推荐，在岗学生必须经学生处备案）进行日常经营，负责学生的育人管理、

安全教育工作，每名学生每月按照不低于 800 元支付勤工俭学资助金，每月月末按时结账。

2、在协议书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按 9 个月（寒暑假不支付勤工俭学资助金）分月支付勤工俭学资助金，每年由学校聘请审计公司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九、违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整。

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协议书，并未按学校的违约通知单规定时间交纳违约金，学校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按违约通知单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扣除后的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书终止后两个月内，学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换给成交供应商。

注：如经营期间当地执法部门检查导致停业整顿、处罚和调换经营地点，校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须可通过政府监察部门各种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卫生监察。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自选超市经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满足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需求，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和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自选超市经营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比选文件及相关的补遗、修改和澄清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应答文件及相关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 (3) 成交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自选超市经营情况

- 1、甲方委托给乙方经营的超市为：_____，位于：_____。
- 2、乙方使用该超市作为_____。

第二条、合作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壹年，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寒暑假因学生离校，此期间不营业。

第三条、合作经营管理费、保证金等及其交纳期限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在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本项目约定内容，并未按甲方的违约通知单规定时间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违约通知单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须在扣除后的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其它费用。

乙方按时交纳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停车费、网费等）。

第四条、装修改造要求

根据超市所在地实际情况，因经营需要，乙方可提出装修改造方案，但必须经甲方论证认可后方可开展，具体可参照下述要求进行：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超市结构、不破坏承包场所内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和公共区域（如走廊、过道、就餐大厅等），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使用要求，对合作场地进行装修。装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卫生和消防要求。

2、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接手超市后，可以自筹资金对受托区域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备及家具，但装修改造不得改变超市的使用功能及房屋结构。合作期间如因乙方改造而出现问题或安全隐患由乙方自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装修图纸及方案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符合甲方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合作经营期满或双方合同终止后场地内装修等全部不可拆卸的添附部分无偿交给甲方。

第五条、经营管理区域的交接与管理

1、甲方在将超市经营场所交付乙方使用前，须会同乙方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场所、资产、设备予以确认。

2、在上述第1款的基础上，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报减、盘盈、盘亏等手续，配合甲方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对受托经营管理超市设备的管理、监控。

第六条、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原则

1、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超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对高校标准化饮食的相关规定。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合作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负有修缮和日常维护的义务，并承担修缮和日常维护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原设备需更新改造，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投资进行更新改造，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不得对所投资金提出任何要求。甲方保证房屋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给排水畅通、电力正常安全运行。

3、乙方受托经营过程中，为了保障管理的延续性，超市经营的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调换时需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门面的所有权、管理权、支配权、收费权和处理权等，保证交付时结构完整无损且没有产权纠纷。

（2）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经营范围、卫生、质量、价格、广告、服务等检查，发现与本合同及比选文件、应答文件不一致的违约问题，及时处理并责令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装修的方案及实施进行审查、监督，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装修保证金。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门面转租第三方。与乙方合作经营的，应在甲乙双方的有效合同期限内，如出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解决遗留问题。

(5) 租赁期内遇不可抗力、学校规划调整、校区置换或其他上级单位行为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合法经营权和合法使用权。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照依法经营，如国家对所从事项业有要求，则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按时向国家缴纳各种税费，做到文明经商，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各种项目，如违反了管理规定，独立承担一切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

(3) 经营过程中一切政策性收费、办证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经营过程中乙方须规范用工，聘用的所有劳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属乙方行为，与甲方无关。

(4) 明码标价，价格不高于周边市场同类商品平均价格，违者按违约处理。

(5) 接受甲方对经营范围、卫生、质量、价格、广告、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及时整改。

(6) 经营服务标准必须符合行业规范，经营服务人员经营工作期间必须着装整齐、言行文明、不得饮酒，符合甲方校园文化和服务育人要求。上岗员工应经过安全培训，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

(7) 乙方不得以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名义进行经营和广告宣传活动，未经甲方宣传部门批准并备案，不得在超市用房外墙和户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活动。

(8)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证书，保证其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如有特殊的情况需转租他人经营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转租手续。乙方在租赁期间退还门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基建部门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对承租房屋房顶、墙面、地面、门窗的装修在承租结束后，不得破坏或拆除，无条件移交甲方。如有破坏，需由乙方出资对原有结构改变处自行恢复或委托甲方组织恢复。固定装修部分（含消防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10) 乙方只能在本次成交的门面房内合法经营，不得超区域乱搭乱建，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在公共用地段乱堆乱放物品，应加强安全和消防管理，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要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期将门面交还甲方，甲方如实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时交还门面，超过时间按每日 800 元缴纳。

(12)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联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3) 乙方对其在承租房屋内的财产进行投保，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产生一切意外损失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自负。

(14) 经营期间一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乙方应保证商店内所有商品均由正规渠道进货；所经营的饮料、食品应持有卫生许可证和检测证明；店内不允许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

(16)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安排不低于 8 名勤工俭学学生（由乙方自主招聘或学生处推荐，在岗学生必须经学生处备案）进行日常经营，负责学生的育人管理、安全教育工作，每名学生每月按照不低于 800 元支付勤工俭学资助金，每月月末按时结账。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比选文件、应答文件的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甲方的校区功能调整、校区学生人数变动，不影响合同的履行；承租期间因不可抗力、学校规划调整、校区置换或其他上级单位行为而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但乙方违法经营受处罚视为违约。

（一）违约情况

1. 违反本合同所列双方权利和义务的；
2. 乙方经营服务期间，被投诉并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发现的；
3. 若学校日常监管或师生举报发现任一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大型超市价格，视其影响后果甲方可向一次性收取 200-1000 元的违约金。若一年内查实 5 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经营期间要杜绝食物中毒，不得出售腐败、变质及过期食品。一旦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没收并销毁库存，并对乙方收取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事故及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卫生责任事故引起的各项费用，及一切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若甲方违约，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终止责任

1、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2 款所述之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超市由乙方投资配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其他由乙方投资配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撤走；对甲方原提供的设施设备明细，经双方核查后，交甲方接管。

2、在乙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费用和（或）未赔偿甲方损失前，甲方保留对其提起诉讼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合作经营区域的交还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当日将该区域交还甲方；如合同提前终止，则乙方应在终止后 10 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将该区域交还甲方。

2、合作经营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该区域的所有钥匙。

3、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若乙方对该区域内乙方所有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超过 15 天没有处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理。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将人员、设备等按时撤出受托管理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并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撤出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学校整体规划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和设备损坏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供水、供电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原因出现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不能成为乙方拒不支付或延迟支付合作经营费用的依据。

3、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故障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量出面协调。

第十二条、通知

1、乙方从任何主管机关收到关系该区域或任何公共事业的通知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送至该区域并经乙方指定的负责人签收则视为已经送达。乙方发给甲方的通知，送至甲方的办公地址并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即行终止，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乙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附件 1 申请函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以及我公司的_____元_____保证金。

2、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ZTXY-2019-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序号	比选文件需求	应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1、 应答人必须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应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应答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应答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审小组认可。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应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4-3。

4-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4-4。

4-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4-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0 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流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1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标书购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做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的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签订人：_____

注：此附件须单独密封一份，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同时，响应文件中也应保留此附件。

附件 5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评审标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及标准			
1	申请函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流通许可证			
11	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			
12	“阳光承诺书”			
13	其他			

备注：

1. 评审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上述审查内容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附件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类似业绩（10 分）	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服务期满续签类型合同仅作为 1 份有效业绩，同一甲方多处经营仅作为 1 份有效业绩。	0-10
人员配备（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5 分；3 年（含）到 5 年，得 2 分；不足 3 年或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均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开标前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及工作证明。	0-5
述标（10 分）	投标人现场述标，述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改造方案等。 （1）述标内容清晰、完整，得 5 分；较清晰、较完整，得 3 分；不够清晰、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述标内容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述标中需要使用的设备，如电脑、转接线等需投标供应商自备。我方仅提供 VGA 接口的投影设备和幕布。	0-10
管理经营方案（56 分）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针对超市管理经营提出详细完整的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经营方案需至少包含：总体监控方案、商品质量控制方案、培训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商品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商品保存方案、过期产品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处理投诉的渠道、处理时	0-56

	间、处理结果及相关惩罚措施)。 (1) 总体监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得 8 分; 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 得 4 分; 不合理, 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2) 商品质量控制方案严格、合理、详细, 得 8 分; 较严格、较合理、较详细, 得 4 分; 不严格、不合理、不详细,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3) 勤工助学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得 8 分; 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 得 4 分; 不详细、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可实施性强、详细, 得 8 分; 具有一定可实施性、较详细, 得 4 分; 不具有可实施性、不详细,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5) 商品保存方案合理、可行性强, 得 8 分; 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4 分; 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6) 过期产品处理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 得 8 分; 较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 得 4 分; 不完整, 不具有可实施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7) 投诉处理方案及时、可行性强, 得 8 分; 较及时、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4 分; 不够及时、不具有可行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 (8 分)	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相关方案应包括如遇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紧急情况处理, 如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应对措施等。 (1) 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全面、详细, 得 4 分; 较全面、较详细, 得 2 分; 不全面, 不详细,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2) 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与本项目针对性强, 得 4 分; 具有一定针对性, 得 2 分; 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0-8

合理化建议(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服务承诺（5 分）	服务承诺全面、详细，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较全面、较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不全面、不详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文件编制（1 分）	应答文件总体结构清晰，双面打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得 1 分； 应答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5 分； 应答文件总体结构混乱，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 分。	0-1